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关于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修订的议案》及更新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资管计划暂时无法购买公司股票,因此公司需更换托管和管理机构,并相应修订草案中的部分内容。调整后的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2、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本次会议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内容,并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少谦

熊楚熊

欧阳辉